

## (人大常委会) 我国拟立法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

来源：新华社 作者：白阳、刘硕 责任编辑：尚晓敏

2021-08-17 10:41 0

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（记者白阳、刘硕）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，对“熟客”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。近年来，一些商家通过收集、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“大数据杀熟”，受到社会各界诟病。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，对“大数据杀熟”等问题作出规制。

“当前，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、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，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、‘大数据杀熟’等问题反映强烈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，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。

草案三审稿规定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，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。

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，明确规定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、商业营销，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，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。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，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，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。

此外，草案三审稿还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区分，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；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。

中国军网微信  
公众号

解放军报客户  
端

解放军报微博  
公众号

解放军报微信  
公众号

国防在线客户  
端

钧正平工作室  
公众号

[版权声明](#) [纠错/举报](#) [关于我们](#) [诚聘英才](#)

Copyright ©1999-2021 www.81.cn All Rights Reserved